

从超常儿童概念想到的问题

查 子 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为了对超常儿童和少年进行适合其特点和水平的教育,首先就要能准确地把他们鉴别出来。要能准确地鉴别他们,就要对超常概念有正确的理解,对超常儿童和少年有正确的认识。

对超常概念应怎样理解呢?下面向大家提供一点资料,谈一点个人的看法。

从神童到超常儿童——概念的扩展

回顾这个领域研究的历史,在不同时代,不同的国家,人们对智能非凡或具有某种突出特殊才能的儿童,称呼是不完全相同的。古代称他们为神童,外国称天才儿童。这种称呼上的不同反映了人们对这类儿童认识上的差别,反映了关于这类儿童的概念,随着研究的深入,认识的发展有了明显的扩展。

在古时候,当人们对某种现象不能给予科学的解释时,往往归之于“神”。一个儿童竟能过目不忘,出口成章,下笔成文,写成绝妙的诗词,或绘出栩栩如生的图画,或者机智地解决了连成人也难以解决的难题(如破缸放水救人等),感到神秘莫测,把他们看成是神赐的,从天而降的旷世奇才,称之为神童或圣童。

“天才”一词,据记载来自西方。当时西方流行一种看法,认为人的能力差异是天生的,遗传决定的。这种看法的典型代表就是英国的人类学家和心理学家高尔顿(F. Galton)。他们对九百多位历史名人(包括音乐家、画家、诗人、科学家、文学家、法学家、军事家等)的家谱进行了调查研究,得出能力遗传的结论,于1869年发表了《遗传的天才》一书。之后,遗传决定论的观点,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占着优势(虽然当时也有学者从另一极端认为天才由环境决定,但不是主流)。可见,天才儿童的称呼反映了那个历史阶段人们对这类儿童的认识,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流行观点。

20世纪初,美国心理学家特曼(L. M. Terman)用智力测验来鉴别天才儿童,他认为在斯坦福——比纳量表上,智商达到或超过140就可以称为天才儿童。从此,高智商在许多国家成了区别天才儿童的决定性的指标。多数研究者倾向于把智商130定为天才儿童与常态儿童最起码的分界线。

50年代后,随着心理学家吉尔福得(J. P. Guilford)等对智力的深入研究,指出智力结构是复杂的,只靠一种智力测验难以测出儿童的全部智力。同时他们指出智商不能反映儿

童的创造力、科学、数学能力及领导才能，只能反映儿童在学校的学习能力。研究者逐渐认识到天才儿童的概念不应只由智商来说明，在天才儿童的概念中不仅有智力，还包括创造力及特殊才能。70年代初，美国联邦教育部根据许多研究的结果，规定天才儿童的范围应为：(1) 一般智力；(2) 特殊学习能力倾向；(3) 创造性思维；(4) 领导才能；(5) 视觉和演奏艺术；(6) 心理运动能力（后来删掉了此点）。只要在上述范围有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表现优异者都应称为天才儿童。

1978年，美国心理学家任朱利(J. B. Renzulli)认为美国官方所提五个方面没有包括非智力成分，是不周全的。他提出天才儿童三圈概念(The Three-Ring Conception of Giftedness)（见下图），也就是说：(1) 中等以上的能力（智力），既包括一般能力（如抽象思维、推理、空间关系等较高发展），也包括特殊能力（如艺术、数学、操作及领导能力等）。(2) 对任务的高度责任心，包括强烈的动机，对某个领域的浓厚兴趣，热情、自信，坚毅顽强，艰苦努力完成任务。(3) 较高的创造力，包括思维的流畅性、灵活性、独特性、好奇、不固步自封，对新事物有敏感，敢冒风险、勇于创造、深思熟虑。他认为天才儿童是这三方面心理成分相互作用的结果。按照他这三圈的天才概念，在智力方面，比传统智商标准降低了一些（只要求中等以上的智力），但加上其它两方面的要求，这样的天才儿童的概念既更宽广了，也更高更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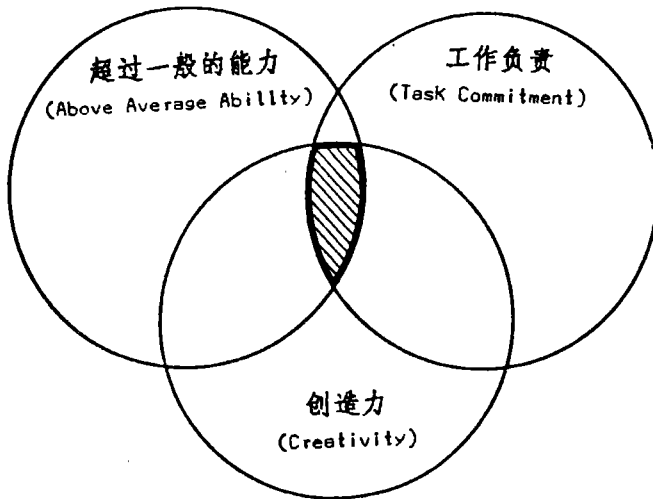


图 1 三圆圈天才儿童概念示意图

70年代以来，我国称这类儿童为超常儿童。我们认为超常儿童的心理成份不仅包含优异的智力和创造力，还包含良好的个性倾向和品质，在这方面与任朱利的观点比较接近。我们所以称这类儿童为超常儿童有下列考虑：

1. 超常儿童是相对于常态儿童而言的，超常儿童是儿童中智慧才能优异发展的一部分，他们与大多数智能中等的常态儿童之间虽有明显的差异性，但又有共同性，他们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超常”即明显超过“常态”，可见词明义。

2. 超常智能是指在教育和环境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人的聪明才智，它既不是神赐

的，也不是天生的。先天素质虽然为超常智能提供了某种潜在的可能性，但需要适合的教育和环境条件才能成为现实，它是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统一。

3. 超常智能是稳定的，但也是发展变化的，它不是固定不变的，预测终身的指标。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超常儿童的智能可能加速超常发展，也可能停滞或甚至后退，这取决于儿童所处社会环境提供的学习机会，教育条件，本人的个性特点以及主观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小时了了，大未必佳”的例子古代有，现代也有。超常儿童与常态儿童一样都在成长过程中，他们早期发展表现的“优异”、“非凡”、“杰出”，都不应看成固定不变的，因此，称他们为超常儿童似乎更切合实际。

人类对超常儿童的认识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随着研究的深入，对这类儿童的认识发生了许多变化。从神童到超常儿童，不论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了很大扩展。现在，尽管许多国家仍然沿用天才儿童的称呼，但有些研究者也觉得称这类儿童为天才儿童似乎不够贴切，有的儿童对称他们为天才儿童也感到别扭。因此有些研究者称这类儿童为资赋优异儿童（或资优），有的称高天资儿童。

超常儿童教育中的几个问题

由此，联想到下列有关问题：

1. 超常儿童（少年）有多种类型，既有智能超常出众的，也有各种特殊才能（如音乐、绘画等）。仅就智能超常而言也有不同类型（如数学方面的，科学方面的，文学方面的，等）。尽管不同学者对超常儿童心理成份还有不同看法，但大多数人都承认除智力外，创造力是超常儿童心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非智力的个性特征在超常儿童心理构成中也是不可缺少的成份。因此，当我们选拔超常儿童（少年）的时候不能只着眼智力一个方面，还要考察创造力和非智力的个性特征。在设计对超常儿童的教育时，不仅要考虑到开发他们的智力，还要发展他们的创造力，培养他们具有良好的个性倾向和品质。

2. 自从 50 年代以来，研究者已认识到智力是多维的复杂的，对智力的鉴别要采取多指标，通过多种途径，运用多种方法。所谓多种指标：（1）不局限于智商，智商可以作为一种指标，但也有研究者不主张用智商，而考虑认知能力（包括思维、观察、记忆等），其中以思维能力（如推理和创造性思维等）作为鉴别的重要指标。（2）学习能力也是鉴别智力的一个方面的指标，一般从掌握知识和技能的速度、方式、深刻程度和巩固性等方面来诊断。儿童的学习成绩（考试分数）主要反映掌握知识和技能的多少或程度，虽可参考但不是主要的，不能只靠考分来选拔。

有经验、有洞察力的教师通过教学可以发现某种类型的超常儿童（如数学教师可以发现数学上有才能的儿童）。根据一些调查研究表明，许多教师看不到在自己班上确实存在的超常儿童。原因往往是多方面的，在此不加分析。如果教师利用与学生朝夕相处，对学生比较了解的条件，又能掌握标准化的测量工具，将班上发现的可能超常的儿童（少年）与常模或参照指标比较，就可更准确地判断、选拔出确实超常的儿童。

3. 鉴别选拔超常儿童的目的是为了教育。对不同类型的超常儿童教育培养的目标和要求是不同的。首先要明确准备办哪种类型的实验班。（是办不分文、理的综合超常班，

或是侧重办理科超常班，或是办数学超常班，等)，在选拔对象时要采用不同的量表或诊断工具。如选数学超常学生，可通过数学推理测验及数学竞赛等进行选拔。如果选智力超常的综合班，仅靠数学推理测验或数学竞赛就不够全面。不同类型的超常实验班培养目标不同，要求在教学计划、教材、教法等方面也有所区别。不然，入学后将会出现不完全符合办班要求的情况。

4. 正确对待淘汰问题。如果选拔比较准确，淘汰率应很小或甚至没有。超常儿童入学后出现分化现象是正常的。因为超常儿童发展潜力不会是一刀齐。在同一个班上，同样的教学条件下，有的超常儿童发展迅速，超过了入学时比他成绩高的；有的由于某种原因在班上表现中等，或甚至表现较差。解决分化现象一般采用分组教学的办法，让特别优异者按照他们的潜力和速度学得快些、深些，年限也可短些；对中等超常的儿童可根据他们的发展速度安排对他们教学，淘汰一般是指招生时误选进来的非超常的儿童，或由于非智力的个性因素的影响而跟不上班的个别学生。由于鉴别手段不够完善，出现少量或个别非超常的儿童（少年）在所难免。但总的讲淘汰不宜过多。对必须淘汰的少数或个别学生在处理时也要特别慎重，使他们转到常规班级中不致于产生消极影响。

5. 超常教育有多种形式。超常儿童（少年）实验班是超常教育的一种形式。国外多数超常儿童是在同年龄普通班学习，在课外接受各种形式的充实教育。比如斯坦利(J. C. Stanley)首创的数学快速班，就是利用暑期 3—5 个星期集中上一门数学课或平时在周末上两小时的数学课，只需常规中学数学课的 6% 左右的时间就能学完中学数学课程。以这种形式促使具有数学才能的学生充分发展潜力。由任朱利(Renzulli)倡导的在全校范围开展“三轮转门”的教育模式，通过三种水平的课外教育活动和研究发展了智优学生的创造力，出色地完成了规定的学习任务，还通过课外研究创造发明某种成品。这两种形式都是将鉴别与教育相结合。此外，还有校外超常儿童活动中心，以及自我指导的学习形式等。超常儿童有多种类型，在各地区、学校的情况也不相等，对超常儿童的教育应提倡多种形式。各学校可根据超常儿童的人数和特点以及学校的条件，采取适合的教育形式。